

关于温县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在温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上

温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财力收入总计 248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401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153 万元，上年结余 2154 万元，调入资金 17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14 万元。全县财力支出总计 24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34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937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3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2 万元。全县财力收支相抵后，结余 694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温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2510万元，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176万元，为预算的54.8%，同比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267万元，为预算的5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9.2%；非税收入完成13909万元，为预算的51.4%。

2. 温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2264万元，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167万元，为预算的21.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形成）。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温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3285万元，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8897万元，为预算的80.2%（超时间进度主要是上级追加形成，下同）。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28万元，为预算的83.5%。

（2）公共安全支出8212万元，为预算的69.5%。

（3）教育支出25435万元，为预算的85.8%。

- (4) 科学技术支出 1700 万元，为预算的 76.2%。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3 万元，为预算的 75%。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3 万元，为预算的 73.9%。
- (7) 医疗卫生支出 26598 万元，为预算的 81.2%。
- (8) 节能环保支出 2537 万元，为预算的 52.5%。
- (9)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6253 万元，为预算的 83.6%。
- (10) 农林水支出 15950 万元，为预算的 89.3%。
- (11) 住房保障支出 4383 万元，为预算的 81.6%。

2. 温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993 万元，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140 万元，为预算的 45.8%。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脱贫攻坚、基本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 加强征管，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

将组织收入作为第一要务，强化对财税工作和经济走势的评估预判，加强财税库联动，定期召开财税形势分析会，及时解决财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强化“源头治理、以票控费”，开展非税收入专项稽查，确保应收

尽收，财政收入完成全年预算的 54.8%，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收入进度在六县（市）排第 1 位。

（二）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范围等政策，发挥其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多重效应。全面实施税款电子退库，提升退税效率，上半年共完成退税 1426 万元。取消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争取省财政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2.22 亿元，用于支持全县重点工程建设和偿还政府到期债务。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企业上市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支持解决企业资金困难，以财源担保公司为载体，不断提升担保服务能力，共为 24 家企业担保贷款 3598 万元。

（三）支持实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制定《温县控制和化解政府债务工作方案》，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工作，摸清全县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建立债务统计季报表制度。加强对债务风险事件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分析，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和评估预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防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异化为变相

举债。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2 亿元，专项债务 3.39 亿元，截至 6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58 亿元（一般债务 5.37 亿元，专项债务 2.21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筹措专项扶贫资金 2176 万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县级安排 756 万元，同比增长 16%，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扶贫等项目 31 个，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制定《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构建覆盖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建立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在全省 2017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中获得优秀等次。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环保治理力度。拨付资金 1509 万元，开展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禁养区养殖场关停、“双替代”、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拨付资金 1652 万元，支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行，将环卫工人待遇提高到人均 1570 元/月，更新购置环卫设施设备，提升环卫服务水平。拨付资金 70 万元，建设智慧环保云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科学监管水平。

（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拨付资金 2080 万元，实施田间工程和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及时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458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970 万元，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拨付资金 577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道路 12.5 公里，改造农村危房 46 户，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拨付资金 1344 万元，继续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加快美丽乡村项目进度，实施 32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争取城市生态水系及内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750 万元，加快老蟒河河道治理工程进度。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增加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为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拨付资金 653 万元，在村两委干部报酬、离任村支部书记补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足额保障，支持农村“两委”换届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提档升级，夯实基层基础。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拨付资金 1873 万元，按照小学生均 630 元、初中生均 830 元、特教生均 6000 元的标准足额拨付公用经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持续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资金 518 万元，认真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普高中职学生资助等教育资助政策，惠及学生 7557 人次。拨付资金 594 万元，及时兑现特岗教师补贴和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安排资金 2302 万元，支持第五实验小学、6 个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 4 个“全面改薄”项目实施，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医疗卫生支出 26598 万元。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和医保精准扶贫托底救助政策。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3 万元。落实就业和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895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发放。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提升双拥工作水平。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标准，将城市和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62 元和 154 元，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9600 元和 7800 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和 4530 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老

人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质量。

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94 万元，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农村电影放映和戏曲进校园等活动，继续推动“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资金 401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拨付资金 1260 万元，支持赵堡特色小镇、杨露禅学拳处、中华太极馆、三省堂等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旅游宣传和太极拳文化庙会工作，不断提升太极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支持平安温县建设。拨付资金 1666 万元，保障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及装备采购需要，大力支持信访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群体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司法救助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工作。拨付资金 113 万元，支持实施网格化城市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拨付资金 47 万元，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8763 万元，用于前上作棚户区、太极镇棚户区改造占地补偿及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399 万元，完善上作新村保障房配套设施建设，为 316 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补贴。拨付资金 1849 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增强职工解决住房问题的能力。

支持县城建设提质。以“五城联创”为引领，开展“城市建

设提升年”活动，实现城市面貌大提升。**做好生态修复。**拨付资金 996 万元，完成绿色廊道、南水北调干渠绿化项目建设，实施子夏大街、鑫源路、城区游园等绿化工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做好城市修补。**拨付资金 2489 万元，支持温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0）暨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实施黄河路西段人行道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和北一路、建兴大街项目建设，高标准完成太极大道、司马大街、太行路等道路路灯改造工程，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

（五）坚持依法理财，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规范政府和部门支出行为。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制定公开模板，细化公开内容，按规定公开 92 家单位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在去年上线国库直接支付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选择公安局、集聚区、教育局等 5 家试点单位，积极推进授权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扩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完善“预警为主、拦截为辅、查纠结合”的动态监控管理机制，提升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范公务卡刷卡使用范围，上半年，全县公务卡刷卡支出

830 万元。**三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全面摸清政府家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截至 2017 年底，我县国有资产总价值 21.98 亿元，涵盖公路、储备物资、市政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保障性住房等 11 类资产。**四是**完善政府采购和预算评审工作机制。全县政府采购中标金额 8668 万元，节约资金 871 万元，节支率达 10%；全县评审项目 197 个，审减额 2469 万元，审减率达 13.1%。**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关注扶贫、民生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先后组织开展了保障房资金、扶贫资金、“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四、2018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我县大投入、大提升、大发展的突破之年，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考虑到经济周期性和结构性调整的压力还在持续，国家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等因素影响，下半年财政收支平衡依然存在压力，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需要付出较大努力。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财源建设，支持全县经济发展。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原则，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

调，强化税收收入目标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努力提高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更加注重组织收入的可持续性，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精准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上级核定限额内合理举债，继续依法加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强化扶贫资金整合，进一步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扶贫项目实施，努力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集中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滩区生态防护林、农田林网、绿色廊道、河道整治等建设工程，促进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三）坚持动力引领，支持全县中心工作。把贯彻落实王国生书记莅焦莅温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干好工作的强劲动力，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不折不扣地把各项任务高标准落实好、高质量完成好。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紧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积极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服务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运用财政职能、财政政策、财政资金更加有效地助推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县城提质、城乡融合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打造有产业有颜值的新温县。

（四）坚持依法理财，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根据机构改革有关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情况，调整优化预算管理，强化支出项目统筹，提高政府整体效能。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好政府决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等公开工作。从严管理财政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加强财政专户管理，逐步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

（五）加强作风建设，营造优良发展环境。以“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活动为抓手，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进一步提振勇于任事、敢于担当的精神状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10种新表现和为官不为、“中梗阻”等现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说了算，定了干，再大困难也不变”的工作作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

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任务，为推动温县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早日跻身焦作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